

石油工程学院关于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接收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我院接收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通知如下：

一、接收专业及名额

我院所有全日制学术学位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招生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一级学科博士点（含专业学位博士点）可接收本科直博生。具体接收专业及名额如下。

学院名称	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可接收硕士推免生人数	可接收本科直博生人数	学习方式
石油工程学院	学术学位	08200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20	10	全日制
	专业学位	085706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30	3	全日制

二、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须依教育部规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 （二）诚实守信，不存在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 （三）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 （四）符合国家和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

（五）申报本科直接攻博的推免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学分绩排名一般应在专业前 5%；外语水平要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6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为 5 年，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并须有参与科研的经历或取得过一定的学术成果。

三、招收程序

（一）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前

申请者于 9 月 16 日前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http://upc.yanzhao.edu.cn/kspt>），点击“推免预报名系统”注册填报相关信息。

学院根据推免预报名系统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并通知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复试。本校学生线下复试，外校学生线上复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复试通过并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须按要求填报相应信息和志愿。规定时间内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选报我校的推免生，视为放弃相关资格。

（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

1. 报名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将于 9 月 21 日 9:00 开通推免生报名功能，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填报个人信息并注册，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

2. 综合考核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将于 9 月 22 日 8:00 开通招生单位发送复

试通知功能。

(1) 材料审核：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不少于 3 人，一般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担任，初步对推免生专业排名、四六级成绩、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材料进行审核并独立打分，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面试。研究生院与学院查看下载推免生信息，学院审核通过后向申请者发出复试与否的通知。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重点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面试考核

学院将视各专业招生限额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情况组织面试，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三方面：专业素质与能力测试（专业基础素质与能力、创新实践素质与能力）、外语水平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环节，考生须 PPT 汇报本科阶段学习及参与科研情况、学术兴趣及在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方面的创新潜质自我评价、对研究生阶段的学习规划和展望等。

对于没有在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上报名，直接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的推免生，如已通过审核并同意复试，学院将视各专业

招生限额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情况组织复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体检

所有拟录取的推免生须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参加入学体检。

4. 录取

学院根据复试批次和综合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推免服务系统将于9月24日8:00开通招生单位发送待录取通知功能，9月24日14:00开通推免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功能。收到我校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及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待录取确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备案的推免生取得推免录取资格。

四、其他事项

（一）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校将取消其报名、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按照教育部要求，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未达到推荐高校提出的本科应届毕业学年学业成绩等要求或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由推荐高校取消其推免资格，我校按教育部要求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上述情况的，由我校按教育部要求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本工作细则内容解释权归石油工程学院。

五、联系方式

学校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学校代码：10425

学校研招办公众微信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招办

学校研招办网站链接：<https://yz.upc.edu.cn/>

联系电话：0532-86981703 安老师 张老师

学院推免QQ群：2027 石工研招群，群号：271961871

石油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11 日